

美容美发委员会关于“医疗足疗”的说明

2009 年 3 月 2 日

理发与美容委员会（委员会）已收到多份关于“医疗足部治疗”术语定义的咨询。尽管委员会不负责定义或监管医疗程序，但美甲行业受委员会管辖，并在加利福尼亚州任何场所提供美甲服务时，必须遵守委员会的法律法规。

提供美甲服务的医疗场所必须持有委员会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。

在医疗场所提供美甲服务的技师必须持有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执照。

医疗场所的美甲技师并非由委员会颁发医疗专业人员执照，且不得从事超出美甲服务范围的任何服务，具体以委员会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任何持有执照的美甲师，无论是在美发沙龙还是被认定为“医疗办公室”（如足病诊所、医院、医疗诊所等）的场所提供服务，均可提供美甲服务，包括对任何人的指甲进行修剪、修整、抛光、上色、染色、清洁或美甲，以及对任何人的手或脚进行按摩、清洁或美容。

任何持有执照的美甲师不得使用剃刀或其他锐利工具去除角质。去除角质不在美甲师的执业范围之内，且不得由美甲师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。